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一、文件依据：

（1）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6号）；（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创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豫人社〔2019〕93号）；（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20〕14号）；（4）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促进2021年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办〔2021〕40号）；（5）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南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强化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豫人社〔2021〕8号）。

二、政策对象：接收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专中职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的就业见习单位。

三、补贴标准：补贴标准为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70% ，对见习期满留用见习人员比例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补贴标准提高到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00%。补贴期限3-12个月。

四、申请条件：接收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离校 2 年内未就业中专中职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的就业见习单位，并提交相关材料。

五、申请材料：

1.就业见习补贴申请表

2.就业见习协议

3.就业见习人员花名册及见习人员《就业创业证》复印件;

4.见习人员毕业证复印件

5.见习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费明细账(单)

6.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复印件

7.就业见习证明

8.岗位留用见习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书和社保缴费记录

9.见习单位银行基本账户

六、办理流程：

1.申请。见习单位根据当年接收见习人员的实际完成见习情况，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就业见习补贴资金。

2.受理初审。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办对见习单位的见习补贴申请进行受理并初审，将初审意见连同有关申请材料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3.审核公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经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初审的见习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将拟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的见习单位、见习人员名单、身份证号(隐藏出生月日号段毕业证编号、见习岗位、见习起止时问等信息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4.资金拨付。经过公示无异议后，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到就业见习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七、办理时限：一般按季申请办结

八、办理方式：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办或网上受理

九、办理结果：按时核拨

十、咨询电话：0374-2077620

（事项联系人：就业促进办 王高锐 2077620）